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莱应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莱应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新莱应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7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9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466,815.25 元，扣除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313,020,000.00 元，超募资金 93,446,815.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1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进度		配套流动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1	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16,650.00	8,166.63	5,444.42	3,038.95
2	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11,988.00	5,591.22	3,727.48	2,669.3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64.00	2,543.50	-	120.50
合计		31,302.00	16,301.35	9,171.90	5,828.75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之一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中的部分实施内容做变更，重新制定该项目所需的生产、检测及项目所需配套设备的购置计划，同时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出让权的土地上新建两座厂房，新建厂房用于变更后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78,761,385.82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9.38%。变更后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2年。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7年5月18日调整为2019年5月18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11,988.00	5,145.18	42.92%	2019 年 5 月 18 日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几年，国际中美贸易纠纷，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司面临巨大经济下行压力。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入，固定资产增加，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在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下有所下滑。因此，公司在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谨慎投入，放缓投资进度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理的使用，以减轻公司的压力。

当前，生物医药行业进入中速发展的换档期，但考虑到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的规模和研发实力仍将保持增长。在我国医药产业规模逐渐扩大的背景下，未来公司将适时进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目前该募投项目的重要基建合同已经发包开工，预计工程完成时间为2020年上半年；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也已经在与供应商积极洽谈商讨中，预计2019年下半年可以正式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计划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9年5月18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计划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延期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　　王海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